

# 114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規則

## 壹、**國語類**競賽項目規則

### 一、競賽項目及時限

- (一)演說：每人均限 4-5 分鐘。
- (二)朗讀：每人均限 3 分鐘。
- (三)作文：每人均限 90 分鐘。
- (四)寫字：每人均限 50 分鐘。
- (五)字音字形：每人均限 10 分鐘。

### 二、競賽內容範圍

(一)演說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二)朗讀

1. 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：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2.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：篇名老師選定無需抽題。

(三)作文

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）。

(四)寫字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國中組字數 28 字、高中組 50 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2. 字之大小，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。

(五)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2. 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### 三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演說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### （三）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### （四）寫字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## 貳、**本土語類**競賽項目及時限

### 一、競賽項目及時限

（一）情境式演說：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

- 1、國中組 2-3 分鐘
- 2、高中組 3-4 分鐘
- 3、以上 2 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
（二）朗讀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：每人均限 3 分鐘。

（三）字音字形（臺灣台語）：每人均限 15 分鐘。

### 二、競賽內容範圍

（一）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：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

（二）朗讀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：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

（三）字音字形（臺灣台語）：

- 1、各組均為 200 字（臺灣台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2、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。
- 3、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<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
### 三、競賽評判標準

（一）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回答問題：占 5%。
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朗讀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（臺灣台語）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## 參、讀者劇場

一、 競賽組別、各隊人數：國中學生組，每隊 4~5 人。

二、 競賽語別：臺灣台語

三、 競賽方式與規範

(一) 比賽前就公告的劇本，自行擇一準備。

(二) 比賽進行時，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，並請攜帶文本上臺，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。每組 3 至 4 分鐘。最後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。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

(三)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（如：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、放置文本之物品等）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
四、 評判標準

(一) 團體互動：成員能對話互動，搭配得宜，展現團體默契。

(二) 發音語調：口語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適切。

(三) 表達流暢：成員表述前後連貫，內容切題，表述完整。

(四) 創意多元：自創文本，思考創新，展現多元觀點。

(五)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